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349,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6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林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郑立桥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顾林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336,487	99.9896	是
1.02	选举顾正錂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333,682	99.9874	是
1.03	选举徐永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333,683	99.9874	是
1.04	选举俞建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333,672	99.987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袁坚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335,521	99.9889	是
2.02	选举马建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333,433	99.9872	是
2.03	选举冯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333,431	99.9872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俞权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5,334,830	99.9883	是
3.02	选举金利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5,333,420	99.987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顾林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3,187	99.4795	0	0	0	0
1.02	选举顾正錂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0,382	99.3667	0	0	0	0
1.03	选举徐永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0,383	99.3667	0	0	0	0
1.04	选举俞建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0,372	99.3663	0	0	0	0
2.01	选举袁坚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72,221	99.4406	0	0	0	0
2.02	选举马建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70,133	99.3567	0	0	0	0
2.03	选举冯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70,131	99.3566	0	0	0	0
3.01	选举俞权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471,530	99.4129	0	0	0	0
3.02	选举金利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470,120	99.3561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三项议案,均为累计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项也、宋慧清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4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顾林祥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顾林祥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顾正錂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同意聘任俞建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徐永华、顾林荣、郑立桥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同意聘任俞建利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顾林祥、顾正錂、袁坚刚、徐永华和俞建利,其中董事长顾林祥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马建琴、顾林祥、袁坚刚,其中马建琴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袁坚刚、冯芳、俞建利,其中袁坚刚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冯芳、顾正錂、马建琴,其中冯芳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金新根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聘任从丽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31日

附简历:

1.顾正錂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历任本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2.俞建利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徐永华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先后任职于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本公司,历任分厂厂长、制造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顾林荣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本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郑立桥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徽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金新根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技师。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本公司,历任质量管理、销售核算管理、内审部负责人等职,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7.从丽华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本公司,历任出纳、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范先华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范先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6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投资金额: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3、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标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城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经营范围:电工新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五)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由于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8-03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计划自2017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2017年11月30日已增持金额),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2017年11月30日已增持股份数)。

●2018年5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18年5月30日期间,隆鑫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1,151,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金额70,186,935.66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34,440,128股,占公司总股本48.95%。

3、截至2018年5月30日,隆鑫控股合计增持11,151,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45,59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隆鑫控股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做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决定;

2、隆鑫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2017年11月30日起未来 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隆鑫通用股份,增持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2017年11月30日已增持金额),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7年11月30日已增持股份数);

3、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隆鑫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隆鑫控股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5月30日,隆鑫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151,436股,累计增持金额为70,186,935.66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隆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45,59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48%。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编号:临2017-081、临2017-085、临2018-007)。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隆鑫控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隆鑫控股本次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8-03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 2018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公司在业务概要中将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分为发动机业务、摩托车业务、发电机组业务、四轮低速电动车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无人机业务和通航活塞式发动机业务等七大业务。但在成本分析表、分部信息中,公司将汽车零部件业务、无人机业务和通航活塞式发动机业务汇总为其他业务进行披露。为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情况,请在成本分析表、分部信息中将其他业务按照业务概要中的披露口径进行拆分披露。

2.年报披露,公司所有业务板块毛利率均相比上年有所下降,按合并口径共减少2.07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外,是否还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2)就毛利率下降这一现象,公司有无应对措施,是否具备产品提价能力。

3.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54.47%,主要系本年本集团出口规模增长,影响应收账款增加及本年合并范围新增意大利CMD所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减少39.30%,主要系本年预收客户订货款减少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影响因素,量化说明本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2)在营业收入增长24.62%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增加54.47%,预收账款减少39.30%,是否表明公司的信用销售政策发生变化;(3)CMD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

4.年报披露,道路用发动机及摩托车的市场需求结构有所分化,中大排量发动机、大排量摩托车均继续保持大幅增长。请公司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公司不同排量标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等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并说明公司在不同排量标准产品上的竞争优劣势。

5.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汽车零部件的铸造和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61亿元,同比增长283.1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30 %。请公司补充披露:(1)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2)公司主要生产的汽车零部件类别;(3)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模式;(4)上述汽车零部件所处细分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公司相比竞争对手具有的主要优势。

6.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开展无人机业务。参控股公司中,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4.33万元,净利润56.21万元;重庆领直航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56万元,净亏损323.82万元;北京兴农丰华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3.05万元,净亏损532.7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珠海隆华的主要产品,盈利模式,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关联关系;(2)重庆领直航的主要产品,盈利模式,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关联关系;(3)兴农丰华的主要产品和盈利模式;(4)公司在无人机制造、农业植保等行业的行业市场份额占比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以及相比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7.年报披露,通航发动机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该业务的经营主体是意大利CMD公司,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亿元,实现净利润218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CMD公司2016年及2017年的主要利润表数据,并就其中变化超过30%的财务指标进行说明;(2)CMD公司2017年度主要收入来源,有无来源于通航发动机业务的营业收入;(3)CMD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关联关系。

8.年报披露,CMD公司存在短期借款3788.2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295.19万元,长期借款5870.36万元,应付债券3120.92万元,合计约1.41亿元的金融负债。此外,CMD公司还存在欠缴税金2994.8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CMD公司欠缴税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状况;(2)结合CMD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风险。

9.年报披露,重庆宝鑫镀装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重庆赛益塑胶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成立时间均超过3年,但尚未开始盈利。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成立以来未能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预期。

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

10.年报披露,本期因第二期员工持股之第二次持股计划计提专项基金为1,008万元,导致库存股增加10,080,000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0,080,000元;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次持股计划行权转出,导致库存股减少7,565,756.67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7,565,756.67元。但在公司2016年年报中,公司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次持股计划计提专项基金为2,300万元,导致库存股增加23,000,000元,其他资本公积并未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年和2017年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具体会计处理;(2)2016年和2017年在计提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时,会计处理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3)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费用确认的会计处理,费用确认期间是否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一致,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11.年报披露,公司未分配利润因公司收购河南隆鑫少数股权,减少12,006,112.32元。《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购买河南隆鑫少数股权有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并详细说明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12.年报披露,公司本年佣金及折扣为负主要系本年度取消部分车型佣金及折扣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度取消部分车型佣金及折扣的原因;(2)与之有关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13.年报披露,公司按照账龄法,对账龄3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以及CMD公司对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07)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以及CMD公司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实际坏账;(2)公司所有的应收款项都曾是账龄较短的应收款项,公司不对该类别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与以前年度的实际损失率不符。

14.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因内部研发转入的无形资产合计1.04亿元,而2014年至2016年,公司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 本年度内部研发大量形成无形资产的原因;(2)上述无形资产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3)公司关于无形资产确认的标准有无发生变化。

15.年报披露,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有"其他"665.4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营业外支出发生的原因。

16.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代收代付款项423.3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并明确欠款方是否是公司关联方。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17.年报披露,公司本年收到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1.34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5.53%。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相关规则的要求,说明是否就此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18. 公司在年报中未披露环境信息情况。《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四条规定,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请公司核实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9.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未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发动机生产量大于销售量和库存量的合计数。请公司核实上述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6月7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5	-	2018/6/6	2018/6/7	2018/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00,000元,转增41,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4,2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5	-	2018/6/6	2018/6/7	2018/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5,208,200	18,083,280	63,291,4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7,791,800	23,116,720	80,908,520
1、A股	57,791,800	23,116,720	80,908,520
三、股份总数	103,000,000	41,200,000	144,200,00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4,2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48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8-034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桐城公司"),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桐城公司无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桐城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安庆分行")办理的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次五十三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路

法人代表:张冲

注册资本:13,338.898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光热材料、组件及配套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桐城公司2017年末资产总额 50905万元,负债总额 27253 万元,资产净额 23652万元;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3.54 %。2018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5387万元,净利润545万元;2018年3月末资产总额51401万元,负债总额27204万元,资产净额24197万元;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2.9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安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桐城公司在兴业银行安庆分行办理的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目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担保协议的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后认为:桐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可以充分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及偿还能力,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全部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桐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桐城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投资及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原《投资及资产处置管理条例》)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3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投资及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3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合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3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3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